

# 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

104.10.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4.11.10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 本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政策研擬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全校資訊系統整合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校務資料分析與追蹤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內部稽核有關事項。
- 五、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，及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，辦理各項業務。

第 4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（專案助理）若干人。

第 5 條 本室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